关于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通奥检测”、“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瑞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孙利军、项伊南、宫乾、王思韵、蔡志伟、孙羽薇、孟洁共 7 位，其中，宫乾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工作成员无变动。

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瑞银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完成证券执业登记，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5 年第三季度。

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情况，瑞银证券根据辅导计划，采用召开专题会议、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与辅导对象积极交流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瑞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及辅导工作进展，对辅导备案报告中确定的辅导工作安排进行了调整。本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2、与辅导对象沟通下一步工作计划，了解辅导对象 2025 年业绩预算实现情况、2025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就辅导对象在独立运营、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建议。提示辅导对象适时推进引入新的投资者，并持续提示辅导对象推进规范性工作，确保上市主体独立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资本市场动态讲解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在前期引入机构投资者时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和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瑞银证券在前期辅导期内协助辅

导对象及其母公司安东集团完成了对前期引入的部分机构投资者于辅导对象投资股份的回购及减资工作。对于尚未退出投资的机构投资者，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规，瑞银证券及律师已经提醒并督促发行人后续与投资人沟通，并按照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对于投资协议进行调整，以满足拟上市企业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提高和完善的空间。

2024 年，通奥检测完成减资后，安东集团持有通奥检测的股权比例集中度较高。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向公司建议根据上市规划，适时推进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工作，从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下一步，瑞银证券将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一起，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利军、项伊南、宫乾、王思韵、蔡志伟、孙羽薇、孟洁共 7 位，其中宫乾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机构继续向辅导对象讲解最

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及监管政策，协助辅导对象动态调整上市计划，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实施辅导计划并开展辅导工作；

2、督促公司与机构投资人沟通，在申报前按照《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规对于投资协议进行调整，以满足拟上市企业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

3、持续提示公司适时推进引入新的投资者工作，督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利军	项伊南	宫　乾
王思韵	蔡志伟	孙羽薇
孟　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5日